

# 中臺科技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

文件編號：SDR101

9009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04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711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5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教育精神，弘揚人道關懷理念，協助罹患疾病與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特訂定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 一、遭遇重大事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二、罹患慢性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三、發生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第三條 特殊個案學生之審議與行政流程如下：

- 一、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應由導師向諮商輔導中心申報所屬班級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
- 二、導師申報時，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被申報人在公私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乙份，及當學期之修課表。
- 三、申報資料經彙整後，由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初審。通過初審之學生，再以個別會簽方式分別由學務長、教務長、註冊課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輔導人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進行複審。
- 四、通過複審之學生，即列為當學期之特殊個案，應由教務處函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導師及任課教師。
- 五、特殊個案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四條 特殊個案在輔導期間，其學業成績得以筆試、口試、通訊或其他任課教師認可之方式來評量。若特殊個案學生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任課教師亦可用上述方式替代評量，而成績評量標準與評定結果，由任課教師自主決定。

第五條 特殊個案於輔導期間，仍須遵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並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不得無故缺曠課，並配合就醫、服藥。若不願遵守上述原則，經查屬實，諮商輔導中心得簽報取消其特殊個案身份。

第六條 諮商輔導中心輔導人員每學期應至少輔導特殊個案學生一次以上，以了解其實際情形，若情況惡化則轉介治療。

第七條 學期中如有突發性之特殊個案提請申報，諮商輔導中心得召開臨時特殊個案協調會或以簽呈方式進行審查作業及通報程序。「特殊個案協調會議」由學務長擔任會議主持人，教務長、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特殊個案學生所屬之系(所)主任、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出席。

第八條 已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本校在籍學生，皆適用本辦法，毋需再提報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